ICS 11.220
CCS B41

DB3201

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1/T 1199—2024

规模鸡场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harmless treatment in large-scale chicken farms

2024－07－04 发布　　2024－07－08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禄口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权、顾舒舒、宋晓莉、匡伟、吕宗德、刘永、李凤玲、李双福、刘黑头。

DB3201

DB3201

规模鸡场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鸡场病死鸡暂存地选址要求及病死鸡收集、运输、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存栏10000羽以上的鸡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病死鸡收集

4.1 收集要求

4.1.1 应常备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的裹尸袋用于收集病死鸡。

4.1.2 每日应开展1次以上的巡视工作，逐笼检查，挑出病死鸡，并装入裹尸袋中。

4.1.3 裹尸袋内收集的病死鸡不应超过裹尸袋的最大体积。

4.1.4 收集全过程应保证裹尸袋的密封不破损。

4.2 消毒

4.2.1 病死鸡装入专用裹尸袋前应在其表面均匀喷洒配制好的消毒药。

4.2.2 病死鸡装入裹尸袋后应在裹尸袋表面均匀喷洒配制好的消毒药。

4.2.3 待消毒液与待消毒部分充分反应30 min后，可放入运输工具。

5 病死鸡运输

5.1 运输工具

应使用专用运输车和手推车用于病死鸡的运输。

5.2 运输工具特性

手推车应具备半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等特点；专用运输车应具备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等特点。

DB3201

5.3 运输路线

应规划专门用于停放专用运输车和手推车的区域；应规划专门用于运输病死鸡的路线，运输路线不宜与生产路线交叉或重叠。

5.4 场内运输

5.4.1 病死鸡的场内运输可用手推车或运输车进行。
5.4.2 对于病死鸡从鸡舍至暂存地的运输，可用手推车分批次运输或用运输车集中运输。
5.4.3 对于病死鸡从暂存地到场内无害化处理收集处的运输应由专人负责，经运输车集中运输。

5.5 场外运输

5.5.1 病死鸡的场外运输应由专人负责。
5.5.2 病死鸡的场外运输应用专用运输车进行。

5.6 消毒

5.6.1 病死鸡专用运输车在装前和卸后均应在独立的固定地点进行消毒。
5.6.2 车辆消毒顺序应按照：驾驶室清理→车辆初次清洗→泡沫浸润→车辆二次清洗→沥水干燥等步骤进行操作。
5.6.3 车厢消毒时，应按照先内后外、先上后下、从前到后的顺序对全车进行消毒剂喷洒、擦拭消毒，按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书静置作用直至达到有效时长。
5.6.4 在车厢清洗完毕后，将运输车驶入消毒池内，使车轮能够在消毒池内行驶一周，并使车轮下方完全浸泡在消毒池内，按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书静置作用直至达到有效时长。

6 病死鸡暂存

6.1 暂存地

6.1.1 病死鸡暂存地应与养殖规模相匹配。
6.1.2 应远离生产区并处于下风口。
6.1.3 应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漏、防径流和雨污分流等措施；应满足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等要求。
6.1.4 暂存地应派专人管理，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6.2 设施设备

6.2.1 应使用冷藏设备用于病死鸡的暂存。
6.2.2 养殖规模 5 万羽以下可使用冰柜用于病死鸡暂存；养殖规模 5 万羽以上宜使用冷库用于病死鸡暂存。
6.2.3 应使用消毒设备和消毒药。

6.3 存储条件

6.3.1 存储温度应为-15 ℃～-20 ℃之间。
6.3.2 应分批次、分层放置。
6.3.3 存储不应超过冰柜和冷库的最大存储体积。
6.3.4 暂存时间最长不宜超过 15 天。

DB3201

6.4 消毒

6.4.1 一般消毒

6.4.1.1 冰柜和冷库在存放病死鸡前后均要做好消毒工作。
6.4.1.2 应按说明书配制消毒药，规范消毒。

6.4.2 集中消毒

6.4.2.1 病死鸡集中无害化处理后应对存储设备集中消毒。
6.4.2.2 消毒前，应先将病死鸡的羽毛、泥土和其他杂物清理干净。
6.4.2.3 清理干净后，应使用配制好的消毒液均匀喷洒于设备表面。
6.4.2.4 待消毒液与待消毒部分充分反应 30 min 后，用清水清洗并烘干。
6.4.2.5 存储设施存在污垢，应先用氢氧化钠溶液、双氧水等消毒液处理 5 min 后清水洗净，再将配制好的消毒液喷于该处，待反应 30 min 后用清水冲洗并晾干。

7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

7.1 总体要求

7.1.1 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辅。
7.1.2 应遵循就近、及时、安全、高效、环保、节能原则。
7.1.3 无害化处理方法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
7.1.4 对于符合要求且有条件的规模鸡场可选用深埋法、生物降解法对病死鸡进行无害化处理。

7.2 无害化处理

7.2.1 深埋法

7.2.1.1 对于 5 只以下病死鸡的处理，靠近树林、边远且交通不便的养殖场可采用深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7.2.1.2 采用深埋法时应做好坑顶部的防水、防渗工作。
7.2.1.3 应选择距离养殖场 100 m 以上的地方进行深埋。

7.2.2 生物降解法

7.2.2.1 发酵阶段应保证物料温度为 70 ℃，持续时间 6 h～8 h。
7.2.2.2 灭菌阶段应保证物料温度为 110 ℃，持续时间 16 h～20 h。
7.2.2.3 采用生物降解法的养殖场应加装废气净化系统；废气净化后标准应满足 GB 16297 要求。
7.2.2.4 对于因重大动物疫病感染致死的病死鸡，应进行高温高压降解处理后，才可进行生物分解发酵。
7.2.2.5 处理后产物大肠菌群数每 kg 应小于 10^5 个且不应检测出沙门氏菌。

7.3 人员要求

7.3.1 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
7.3.2 操作过程中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胶鞋及手套等防护用具。
7.3.3 工作完毕后，应对一次性防护用品作销毁处理，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作消毒处理。

DB3201

8 档案及记录

8.1 档案及记录应涵盖病死鸡收集、暂存、无害化处理等各阶段。

8.2 收集和暂存记录应包括病死鸡数量、死亡原因、运输时间、病死鸡对应的鸡舍栋号、经办人、负责人等，并附上处理过程的照片。

8.3 无害化处理记录应包括病死鸡数量、处理方式、处理时间、经办人、负责人等，并附上处理过程的照片。

8.4 消毒记录应包括消毒时间、消毒流程、所使用的消毒药及消毒人员等，并附上消毒过程的照片。

8.5 档案记录应包括原始纸质记录和电子档案记录。

8.6 档案记录应保存 36 个月以上。

DB3201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

DB3201